

# 从文字用语的修改看著作权法 修正案的突出特点

苏 雪 梅

(四川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著作权法修正案具有在文字用语方面更规范科学、体现出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接轨与融合和对著作权利的保护更充分、更完善的特点,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这可以从对原法进行文字用语的修改的分析中体现出来。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文字用语

**中图分类号:**DF5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4-0043-06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促进经济、科技和文化的繁荣,并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并于同日公布实施新的著作权法(以下简称修正案)。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共60条,比修改前的56条增加了4条,其中删除5条(原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将4条合并为2条(原法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合并为修正案第二十四条,原法第四十八条与第四十九条合并为修正案第五十四条),新增11条(修正案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七条)。从条款数量上看变化并不多,但修改的内容涉及较多,也很重要,可以说是一次对自1991年6月1日著作权法施行以来所进行的比较全面的修改。总的来看,该修正案与原法相比具有三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文字

用语更规范、准确和科学;二是体现出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接轨与融合,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三是对著作权利的保护更充分、更完善。本文的讨论仅限于对著作权法文字用语的修改,从讨论中体现修正案上述三方面特征,而不涉及对原法条、款新增内容的讨论,如修正案第八条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修正案第九条关于著作权利的增加规定等都不讨论。

这里讨论的“文字用语”是指与原法同一位置用以表述相应内容的文字,或者与原法指代同一或同类的语词。这种情况的修改贯穿在整个修正案中,据笔者初步统计涉及约有29个方面(不重复统计,下同,且后面的讨论均以第一次出现为准),这些文字用语的修改又可以概括为下述几种情况。

一 文字用语的修改没有引起对应概念或内容的本质改变,但在表达上更规范、准确和科学

下面讨论的例子在文字用语的修改上所指代的内容基本没有本质的区别,在内容上也没有增减,两者甚至是一致的,但修改后的用语或更符合规范要

收稿日期:2002-01-11

作者简介:苏雪梅(1971—),女,四川省泸州市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编辑,法学硕士。

求或表达的内涵更为准确或更符合习惯。通过分析这一细微的修改可以看出,修正案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1. 原法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在修正案第二条第一款中修改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把“非法人单位”改为“其他组织”,这在用语上更加规范科学。因为“非法人单位”不是规范用语,其内涵不确定也不清楚,同时,“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从逻辑上说已构成完整的集合,这就排斥了“中国公民”的存在,这显然是不行的。因此,从逻辑上说,用“其他组织”取代“非法人单位”也更科学。

2. 原法第三条第(五)项内容“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在修正案第三条的第(六)项内容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正案的提法显得更科学,这种表达抓住了事物的共性、用一般取代了具体的例举,具有更大的包容性、科学性,也更具有发展的前瞻性。

3. 原法第十条第(五)项中的“编辑”在修正案第十条第(十六)项中改为“汇编”。这是因为原法中的“编辑”在实际意义上就是指“汇编”,即将两个以上的作品、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进行选择、汇集、编排而产生新的作品,如作品集、报纸、期刊等就属于汇编而成的作品[1](123页)。对该用语进行修改主要是考虑到“编辑”一词易与出版社出版图书的编辑相混,不如“汇编”一词表述得确切。

4. 原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在修正案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这里所作的修改在语言的表述上更规范,同时在排列次序上更有逻辑性。

5. 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内容中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改为“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显然,修正案的文字用语更规范,亦更准确。

6. 原法第二十三条“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修正案第二十四条改为“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修正案的表述“许可使用合同”完整且准确

地表达出必须订立合同及合同的性质两层意思,简洁而规范。

7. 原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内容“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在修正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内容改为“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由于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是指修正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五)项至第(十七)项权利,即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这些权利在使用中属不同的“种类”而不是使用的“方式”,用“种类”比用“方式”更准确。

8. 原法第二十八条中“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的”,修正案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由于著作权权利的内容丰富,在修正案第十条中规定得十分清楚具体,相应地权利的使用有多种形式,作出这样的修改不仅与第十条相一致,同时修改后的表达更有逻辑性。

9. 原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社、杂志社”,在修正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改为“报社、期刊社”。虽然在通常情况下,“杂志”与“期刊”是混用的,但两者实质上亦有区别,前者重在强调内容多样,而后者强调定期出版,由于“杂志”多定期出版,因此用“期刊”更有包容性,在修正案其他地方也是用“期刊”而非“杂志”来表达,同时在习惯上是用“报刊”一词。

10. 原法第五十条中“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修正案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作出这样的修改完全是语言表达上的要求。

11. 原法第五十一条“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在修正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这里明确了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即著作权就是版权,两者在内容上是一致的。由于在修改著作权法时,有人提议应将“著作权法”这个名称改为“版权法”,但从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是称著作权法还是称版权法,其规定的内容大体是一致的,同时,在国际上,著作权一词与版权一词是通用的,可以互换。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也是通用的。这样修改后就避免了持续的争论,而且两者确实又不是“同义语”,只是内容上具有一致性罢了[1](304—306页)。

二 文字用语的修改引起内容的扩大,既体现出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接轨,又对著作权的保护更充分、更完善

这里讨论的情况主要是指对同一项内容的修改,由于文字语词的改变或增减而使其内容亦同时扩大。这些修改直接体现出修正案对著作权保护的国际性和日趋完备性,下面就搜集到的情况作一说明。

1. 原法第二条第二款“外国人的作品”,在修正案第二条第二款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即把“外国人”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这里增加规定了“无国籍人”享有著作权,与原著作权的表述相比,保护的主体范围扩大了。这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的要求相符合,即《伯尔尼公约》第三条第一款(b)项规定“作者为非本同盟任何成员的国民者,其作品首次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本同盟成员国和一个同盟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到保护”[2](353页)。可见,修正案充分体现出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接轨和一致性。

2. 原法第二条第二款“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在修正案第二条第三款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即把“发表”改为“出版”。实质上,“发表”与“出版”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的含义比后者宽。根据修正案第十条的规定,“发表”是指将作品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口头宣读、演唱)公之于众;修正案第五十七条对“出版”作出的规定是指“作品的复制、发行”。如口头诵读一首未公开的诗歌,属于作品的发表而不构成作品的出版。作出这样的修改亦是与《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相一致。“《世界版权公约》规定:出版是指以物质的形式复制和向公众提供可以阅读和通过视觉知悉的作品的复制品”[1](47页);《伯尔尼公约》第三条规定“‘已出版作品’一词指得到作者同意后出版的作品,而不论其复制件的制作方式如何,只要从这部作品的性质来看,复制件的发行方式能满足公众的合理需要。戏剧、音乐戏剧或电影作品的表演,音乐作品的演奏,文学作品的公开朗诵,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有线传播或广播,美术作品的展出和建筑作品的建造不构成出版。”[2](353页)可见,作出这样修改充分体现了我国著作权法与国际的接轨,有利于我国加入

WTO后对著作权保护的施行。

3. 原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七)项“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在修正案第三条的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项内容修改为“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和模型作品”。这里的修改首先是增加了“杂技艺术作品”和“建筑作品”作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扩大了保护作品的对象,使之与著作权保护的发展要求相符合,体现出著作权保护的完善性;另外,修正案第七项的内容由原法第六项和第七项合并整理而成,这样的修改不仅使作品形式的归类更科学有序,同时把“模型作品”亦列入了保护的范畴,使著作权保护更具有完整性和科学性。

4. 原法第三章的章名“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在修正案中修改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为了保证著作权权益的充分利用,许可使用与转让使用是实现著作权权益的两个主要方式,但两者是存在区别的,前者引起著作权主体的变更,而后者一般不涉及权利主体的变更。因此修正案第三章增加了关于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内容,这样,章名便也作出了相应修改。

5. 原法第三十九条中“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在修正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这条是关于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保护的规定。修正案增加了权利的内容,不仅保留了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复制发行的权利,而且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增加规定了出租权。同时针对目前计算机网络发展对著作权及相关权的影响,借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6. 原法第五章的章名“法律责任”,在修正案中修改为“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这里增加规定了“执法措施”,作出这样的修改不仅使著作权的保护更加完善,而且使权利的保护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7. 原法第四十六条中“并可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修正案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内容规定的是对侵犯著作权应承担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情况。原法条文对行政责任规定得十分粗略、不明确,修正案结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指出适用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并依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这样就增强了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同时符合法律规范明确化的要求。原法没有规定刑事责任,修正案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这不仅对侵权法律责任的规定更完备,也与《刑法》专门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罪的规范相照应,使法律体系内部相互照应,保持了统一性。

8. 原法第四十七条中“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在修正案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这条是对适用法律规范的规定。修正案增加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为适用法律的规定,因为修正案本身涉及合同的规定,如图书出版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等。这样,使修正案的内部前后更有一致性和完备性。

9. 原法第五十三条中“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修正案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条是关于计算机软件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办法的规定。修正案增加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的规定,这一方面是由于信息网络传播的飞速发展对著作权保护提出新的要求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修正案自身前后一致的要求,因为在前面已经规定了网络传播权。由于信息网络问题自身存在一定的复杂性,这里有必要进行说明,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办法来完善。

三 文字用语的修改增加了对内容的限制性规定,使对著作权权利的保护更准确并具更强的可操作性

1. 原法第五条第(三)项内容“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在修正案第五条第(三)项内容改为“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即把“数表”修改为“通用数表”。修正案第五条本身是排除著作

权保护客体的规定,这里是作了范围缩小的修改,因为,就数表而言有通用的也有在专有领域使用的,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只应是通用数表,这样的规定与制定著作权法本身鼓励创新、促进发展的宗旨相一致,对著作权人有很大的激励作用。

2. 原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内容“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在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内容改为“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这条是关于合理使用著作权的规定,即在列举的权利限制规定中,在一定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而进行合理使用。在这项中增加了“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内容。加上“等媒体”后,使具体列举与一般概述相结合,表达上更有包容性和完整性。加上“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限定性语词后,是对“合理使用”的要求的一种具体解释和说明,即怎样使用才算“合理”。作出这样的修改不仅使法律条文本身更具有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条文的细化和具体化也有利于在实践中的操作,使适用法律的依据更清楚了。另外,这样规定也与国际公约或其他国家对此的规定相一致。

3. 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内容中的“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在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内容相应地改为“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等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这里的修改与前面一条所作的修改在性质和意义上是一致的。即把“社论、评论员文章”修改为“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这一修改既便于实际操作和执行,也和国际条约的规定相一致;另外,按照《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增加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时事性文章,不得刊登、播放的规定。

4. 原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内容“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在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内容改为“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修正案增加了“在合理范围内”的限定语,对国家机关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既照顾了保护著作权人权益的需要,又能有效地防止国家机关滥用这一权利,与国外多数国家对此的规定一致。

5. 原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内容“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在修正案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内容改为“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修正案明确界定了什么是“免费表演”,即应当是既不能向公众收取费用,也不能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作出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实践中的操作执行,充分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

6. 原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内容“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在修正案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内容改为“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这条是关于使用他人作品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许可使用合同主要内容的规定。修正案在“范围”前增加了“地域”二字,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一般而言,许可使用的范围主要是指使用作品的地域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后,使合同涉及的内容更清楚具体,有利于当事人双方进行约定。

7. 原法第四十五条中“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修正案第四十六条改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这条是关于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对这条的修改较多,但限于本文的讨论角度,只对上列情况谈谈看法。这里将“公开赔礼道歉”修改为“赔礼道歉”,我认为主要是基于两个理由,一是与《民法通则》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相一致,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就是用的“赔礼道歉”而非“公开赔礼道歉”;二是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情况下的“赔礼道歉”都应“公开”,一般而言,原则上应是行为人在多大范围造成的损害就在多大范围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四 文字用语的修改引起内容本质上的改变,充分体现出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致性和平等性

原法第四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在修正案第四十三条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条是关于播放录音制品的规定,虽然重要的修改只涉及几个字,即把“不向其支付报酬”修改为“但应当支付报

酬”,但此修改的意义很重大,即将原法规定的非营利性播放的合理使用制度修改为法定许可制度,从无偿使用变成了有偿使用。对这一修改各方的评价甚高,有人认为“这次著作权法修改的一个重要突破是,解决了过去保护外国人著作权水平超过保护国内著作权水平即超国民待遇的问题”[3]。这个结论就是针对对这一条的修改而得出的。“1991年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后,为解决该法与国际版权公约的差距,我国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公约的规定》,在著作权保护实践中,形成了对外国著作权人的保护优于中国著作权人的所谓‘超国民待遇’的局面。这突出表现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上。按照这一规定,我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无偿使用已出版的录音制品。但根据《实施国际著作权公约的规定》,我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在播放外国著作权人的录音作品时必须取得授权并支付报酬。这种法律保护上的不平等,造成国内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以非营业性播放为由,随意使用中国著作权人的录音制品,它严重地损害了我国著作权人的自尊和创作积极性。这一条款一直为许多著作权人特别是音乐著作权人所反对”[3]。在对这条进行修改的过程中,争论非常大,法律起草部门听取各方意见的,经过反复研究作出了上述修改。其原因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加入WTO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一致性,即应当与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规定相符合,同时,作出这样的修改对我国的著作权人特别是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是一个极大的鼓舞,通过法律规定,更充分地保护了他们的权利,可以更好地激发他们的创作热情。“这样的规定既考虑和国际公约接轨,又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能够被各方面所接受”[3]。

五 文字用语的修改使表达的形式更合符相关规范

这里是指文字表达的形式不同,但内容和含义却是相同,之所以作这样的修改是为了符合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规范化处理的要求,如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对标点符号使用的规范要求、对数字使用的规范要求等。这种情况笔者在修正案中找到一例。原法第二十一条中“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案将其叙述修改为“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这是根据1995年公布的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规定》中“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况”包括“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4]的规定而作出的相应修改,这充分体现了修正案的规范性。后面凡涉及此

种表述的都作了同样的修改,即表示具体的月和日的中文数字均修改为阿拉伯数字。

**参考文献:**

- [1]姚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解[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2]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Z]. 转引自:姚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解[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3]著作权法修正了什么?[N]. 光明日报,2001-11-06.  
[4]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8-1995)[S].

## Discussion About Features of Amendment to Copyright Law Judging From Its Phraseological Alteration

SU Xue-mei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ment to copyright law features a more normal, scientific wording, a reconcili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an enforced, improved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right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fter the entry of China into WTO, which is see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its phraseological alteration.

**Key words:**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ment; phraseology

[责任编辑:李大明]